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2/2
9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5.1

实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X/1 号决定）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第 X/2 号决定附件）。
2.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规定：“到 2015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并实施。”
3. 《名古屋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85 个《公约》缔约方交存了批准、认可、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文书。因此，成功实现了指标 16 的第一部分。
4. 关于指标 16 的第二部分，《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采取了许多步骤以确保根据国家立法实施《议定书》。更具体地说，《议定书》缔约方：(a) 制定体制结构和 (b) 制定或修订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¹本文件审查了《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为确保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5. 此外，许多国家的国家进程要求其采取措施，在批准国际条约前执行条约。本文件还审查了这些国家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进程。

* UNEP/CBD/NP/COP-MOP/2/1/Rev.1。

¹ 见为该指标制定的快速指南：<https://www.cbd.int/doc/strategic-plan/targets/T16-quick-guide-en.pdf>。

6. 作为审查执行进展的一部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取得的进展以及按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的闭会期间活动的进展情况的说明（UNEP/CBD/SBI/1/3 号文件）。²

7.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编制的说明并且同意第 1/2 号建议，这包括：

(a) 请执行秘书更新关于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进展的文件，以便在《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以及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收到的信息的基础上反映与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并将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参考（第 2 段）；

(b) 邀请《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酌情及时向秘书处提供与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的信息，以便列入订正文件；（第 3 段）；

(c) 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一份决定草案（第 4 段），该决定草案转载于第七节；

(d) 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一份决定草案（第 5 段），将在缔约方大会议程项目 9（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及相关执行手段的临时审查）下审议，该决定草案也转载于本文件第七节；

8. 随后，2016 年 6 月 2 日向缔约方³和非缔约方⁴寄送了一份通知（第 2016-070 号），邀请它们提交关于与《名古屋议定书》实施和批准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执行秘书收到了以下《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的信息：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且收到以下《议定书》非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及斯洛文尼亚。

9. 在此背景下，本文件第二节介绍了编写本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所使用的方法，包括考虑的信息源。第三节总结了缔约方在使《议定书》运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正在建立的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第四节概述非缔约方在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正在建立的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第五节介绍了为支持实施《议定书》采取的补充步骤的情况。第六节就实现指标 16 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得出更笼统的结论。最后，第七节转载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议的供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两套决定草案。

² UNEP/CBD/SBI/1/INF/7 号文件汇编了收到的来文。

³ 就本文件而言，“缔约方”一词是指批准了《名古屋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包括在《议定书》第 33.2 条规定的 90 天期限后《议定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

⁴ 就本文件而言，“非缔约方”一词是指尚未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

10. 本文件补充了关于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的报告（UNEP/CBD/COP/13/8）。

11. 此外，UNEP/CBD/NP/COP-MOP/2/INF/1 号资料文件基于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进一步详细介绍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采取的不同办法。这包括建立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国家经验实例，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及为实施《议定书》采取的其他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提供了遵照第 2016-070 号通知提交的所有来文。⁵

二. 方法

A.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12. 根据秘书处的可用信息（下文将进一步叙述），审查了为执行和实施《议定书》而采取的以下步骤：

(a) 制定执行《议定书》所需的体制结构的进展。其中包括关于已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和一个或多个检查站的国家的的信息；

(b) 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⁶以期执行《议定书》条款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分析：

- (一) 自《议定书》通过以来已采取一项或多项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
- (二) 目前正在修订现有的或制定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国家；
- (三) 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国家；
- (四) 在《议定书》通过之前已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

13. 《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遵守相同标准和方法。

B. 非缔约方为批准《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14. 为评估尚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非缔约方）为批准⁷《议定书》所采取的步骤，介绍并分析了以下信息：

(a) 正处于批准进程的国家；

⁵ 见 <https://www.cbd.int/abs/np-mop2/submissions/>。

⁶ 就本文件而言，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与披露要求或专利申请有关的立法措施未被视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⁷ 本文件中的“批准”被理解为包括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认可、核准或加入文书。

(b) 计划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

C. 相关信息源

15. 本文件中的分析依据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交的如下信息：

(a) 各国根据《议定书》第 14 条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⁸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X/2 号决定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第 IX/9 号决定通过的战略计划和指南，审查（并视情况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纳入本国指标（第 X/2 号决定第 3（b）和（c）段）。审查了各国（共 102 个）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之间提交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认和考虑到了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或指标 16 的信息；

(c) 第五次国家报告：在第 X/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第五次国家报告应关注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实现进展。审查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提交的所有国家报告（共 186 份¹⁰），考虑到了其中所载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和/或爱知指标的相关信息；

(d)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遵照第 2015-142 号和第 2015-141 号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寄送的来文，用于编写 UNEP/CBD/SBI/1/3 号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¹¹

(e)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遵照第 2016-070 号通知于 2016 年 6 月寄送的来文；¹²

(f)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上在项目 4 “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的审查”和项目 5 “实现《名古屋议定书》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的进展审查”。¹³

⁸ 本文件中还列入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国家主管机关、检查站、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许可及其同等物的信息。以下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了国家信息：阿尔巴尼亚；俄罗斯；贝宁；柬埔寨；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以下非缔约方也提交了信息：巴西；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格林纳达和葡萄牙。

⁹ 因为没有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未审查拉脱维亚和挪威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提交给秘书处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一步信息，见：<https://www.cbd.int/nbsap/>。

¹⁰ 关于提交秘书处的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进一步信息，见：<https://www.cbd.int/reports/nr5/>。

¹¹ 执行秘书收到以下国家提交的信息：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比利时；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秘鲁；菲律宾；南非；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¹² 所有来文可查阅：<https://www.cbd.int/abs/np-mop2/submissions/>。

16. 提供给秘书处的其他信息源还包括以下内容：

(a) 秘书处收集的关于在《议定书》通过之前根据《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国家的的信息。其中许多国家正在修订这些措施，但不清楚未提供最新国家发展信息的其他国家的情况；

(b)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关于国家主管机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尚未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c) 为促进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级活动提供直接支持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项目的信息：考虑到了为制定、实施和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而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因为它指出了正在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国家。¹⁴

三. 评估缔约方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16 方面取得的进展

A. 缔约方在制定执行《议定书》所需的体制结构方面的进展情况

1. 国家协调中心

17.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名古屋议定书》83 个缔约方指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占缔约方的 97.6 %）。¹⁵

2. 国家主管机关¹⁶

18.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32 个缔约方（占缔约方的 37%）¹⁷建立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其中 28 个缔约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了这一信息（见表 1）。

19. 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来文中的进一步信息显示，建立了国家主管机关的绝大多数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至少有 21 个缔约方的国家

¹³ 以下国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了实现指标 16 的进展情况：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瑞士；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¹⁴ 见 UNEP/CBD/NP/COP-MOP/2/8 号文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进展情况报告”。参加涉及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关键领域 2（第 NP-1/8 号决定附件）的项目的国家被视为正在规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¹⁵ 见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www.absch.cbd.int）。

¹⁶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基于可用信息，介绍了建立国家主管机关不同做法的实例情况。

¹⁷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以下缔约方建立了国家主管机关：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贝宁；柬埔寨；科摩罗；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马拉维；墨西哥；挪威；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协调中心同时履行了国家主管机关的职能。其他缔约方为《议定书》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机关。¹⁸

20. 有一个国家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建立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但未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任何更新信息，因此不清楚这个国家是否会为实施《议定书》建立一个或多个不同的国家主管机关。三个缔约方在其遵照第 2015-141 号和第 2016-070 号通知提交的来文中报告称，已指定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但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此信息。

表 1：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已建立国家主管机关的缔约方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在来文中报告但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建立的但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所有已到位的国家主管机关总数
缔约方数量	28	3	1	32
占全部缔约方的百分比	33%	4%	1%	38%

21. 贝宁、科特迪瓦、尼日尔、巴拿马、秘鲁和西班牙在来文中报告称，正在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¹⁹

3. 检查站²⁰

22.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根据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来文中的信息，12 个缔约方指定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站，²¹以期执行《议定书》第 17 条。在几乎所有情况下，国家主管机关也充当检查站。

23. 欧洲联盟在其来文中介绍了第 511/2014 号条例（欧盟）²²和第 2015/1866 号执行条例（欧盟）²³的情况。这两项条例可直接适用于欧盟的所有 28 个成员国，并且基于尽职原则落实《议定书》的合规“支柱”。更具体地讲，两项条例规定建立两个检查站：一个在接收供资阶段建立，用于开展涉及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利用的研究，另一个在通过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利用而开发的产品的最后开发阶段建立。将向欧盟

¹⁸ 例如，白俄罗斯、柬埔寨、芬兰、墨西哥、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¹⁹ 有关更多信息，见来文，可查阅：[//www.cbd.int/abs/np-mop2/submissions/](http://www.cbd.int/abs/np-mop2/submissions/)。

²⁰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基于可用信息，介绍了建立检查站不同做法的实例情况。

²¹ 俄罗斯、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秘鲁、斯洛伐克、南非、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²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关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用户合规措施的第 511/2014 号条例（欧盟）。

²³ 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015/1866 号执行条例（欧盟）规定了执行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收集、监测用户合规情况和最佳做法登记册的第 511/2014 号条例（欧盟）的详细规则。

成员国主管机关提交尽职声明。这种主管机关需要由成员国依据第 511/2014 号条例第 6 条来指定。各个成员国指定主管机关，连同第 511/2014 号条例第 7 条的规定，确保了在欧盟建立《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有效检查站。

24. 科特迪瓦、捷克、法国、西班牙、墨西哥和越南在其来文中报告称，正在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站。²⁴

4. 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的其他体制结构

25. 一些缔约方（例如，印度、秘鲁和南非）在其来文中介绍了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的其他体制结构情况，如用于机构协调或许可申请评价的机构。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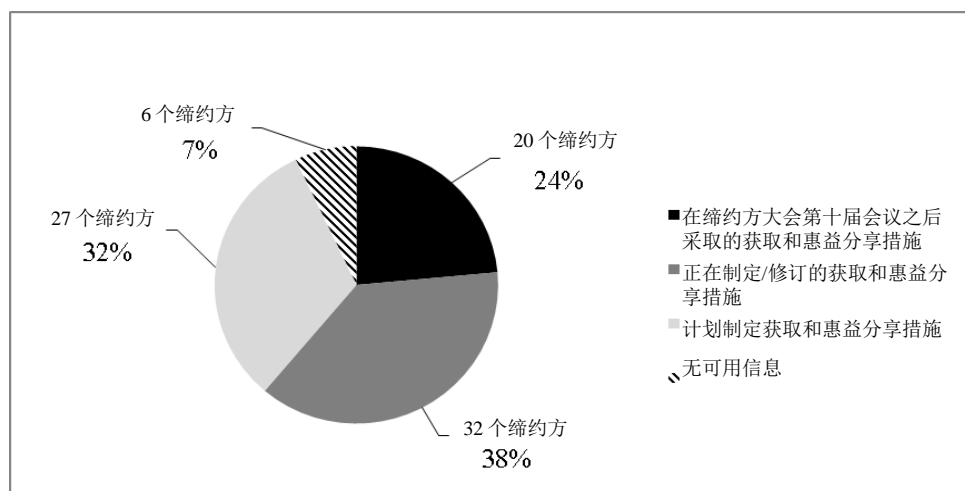
26.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缔约方首先需要指定一个公布机构，负责授权公布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登记的所有国家记录，并确保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非机密的、相关的和最新的（第 NP-1/2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执行秘书收到了 60 个《议定书》缔约方（占缔约方的 70%）指定的公布机构。

B. 缔约方在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27. 根据上文第二节介绍的方法，按照在为执行《议定书》条款而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进展水平，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安排在不同类别。

28. 下文图 1 概述了截止 2016 年 9 月 9 日，《议定书》缔约方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

图 1：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缔约方在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进展概况



1.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缔约方

²⁴ 有关更多信息，见来文，可查阅：<https://www.cbd.int/abs/np-mop2/submissions/>。

²⁵ 有关更多信息，见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

29. 可用信息显示，20 个缔约方（占缔约方 24%）制定了一项或多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两个来自非洲集团，4 个来自中东欧集团，3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有 8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0.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和来文中的信息显示，在为执行《议定书》而制定措施时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例如，某些缔约方在通过《名古屋议定书》之后审查了其一般生物多样性/环境法，以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并且计划通过更加详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如条例，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落实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其他缔约方决定按照《名古屋议定书》制定补充措施。一些缔约方还就为获取和管制合规所采取的国内做法提供补充信息。²⁶

2. 正在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

31. 可用信息显示，32 个缔约方（占缔约方 38%）正在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其中 16 个来自非洲，6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两个来自中东欧区域，5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有 3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2. 一些缔约方（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南非、苏丹和越南）在来文中介绍了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过程。²⁷

3. 计划制定或修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

33. 可用信息显示，27 个缔约方（32%的缔约方）正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15 个来自非洲区域，10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1 个来自中东欧区域，还有 1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4. 在《议定书》通过之前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缔约方

34. 可用信息显示，31 个缔约方（占缔约方 36%）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已落实了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除其他外，8 个缔约方（包括在上文第 1 分段中）制定了新措施或者修订了至少一项现有措施；13 个缔约方（包括在上文第 2 分段中）正在修订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遵守《名古屋议定书》；9 个缔约方（包括在上文第 3 分段中）正在计划制定新措施或修订现有措施。

35. 对于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已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其余国家，基于可用信息还不清楚它们是否正在计划或修订现有的这些措施以遵守《议定书》。

36. 在《议定书》之前通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状况并非永远都很明确。例如，其中一些措施可能仍然适用，虽然正在开展工作以通过新措施或修订现有措施。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信息能够进一步澄清其状况。

²⁶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些办法的更多详情。

²⁷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提供了进行中的进程的更多信息。

C. 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37. 缔约方在其来文中列入了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行动和步骤。²⁸
38. 一些缔约方不仅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还报告采取了其他步骤以执行其国内框架。例如，印度和秘鲁介绍了发放许可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4 个缔约方公布了关于许可或同等物供制定国际认可的合规证书的信息：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和南非。38 份许可中有 35 份是由印度发布的。秘鲁也提供了其用于监测遗传资源利用的系统运行情况的补充信息。
39. 若干缔约方介绍了开发数据库或信息系统以支持获取和监测遗传资源利用的进展情况（白俄罗斯、芬兰、德国、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0. 缔约方还确定了为提高人们对《议定书》的认识而采取的一些补充行动和步骤。一些国家认识到利益攸关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指出正在实施参与方法和开展认识提高活动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布隆迪、科特迪瓦、丹麦、欧洲联盟、德国、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 保加利亚、埃塞俄比亚、德国、菲律宾和塔吉克斯坦将《议定书》翻译成当地语文。
42. 缔约方还介绍了为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情况。例如，白俄罗斯、欧洲联盟、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旨在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国家能力建设活动和讲习班情况。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进展情况报告（UNEP/CBD/NP/COP-MOP/2/8）中提供了有关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补充信息。

四. 评估非缔约方在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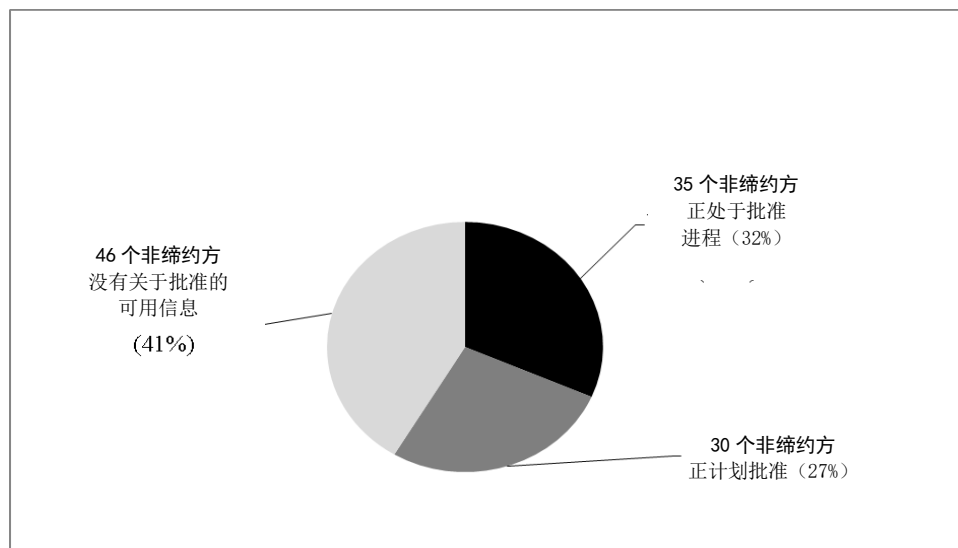
43. 本部分概述了非缔约方在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44. 根据其国内进程，许多国家必须采取措施，以在批准国际条约前执行条约。因此，下文审查了非缔约方在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过程中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步骤。

A. 非缔约方批准《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45.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85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关于 113 个非缔约方的批准进展，下图 2 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35 个国家（占非缔约方 32%）正处于批准进程，30 个国家（占非缔约方 25%）正计划批准。对于其余的 46 个国家，未提供关于批准进展的可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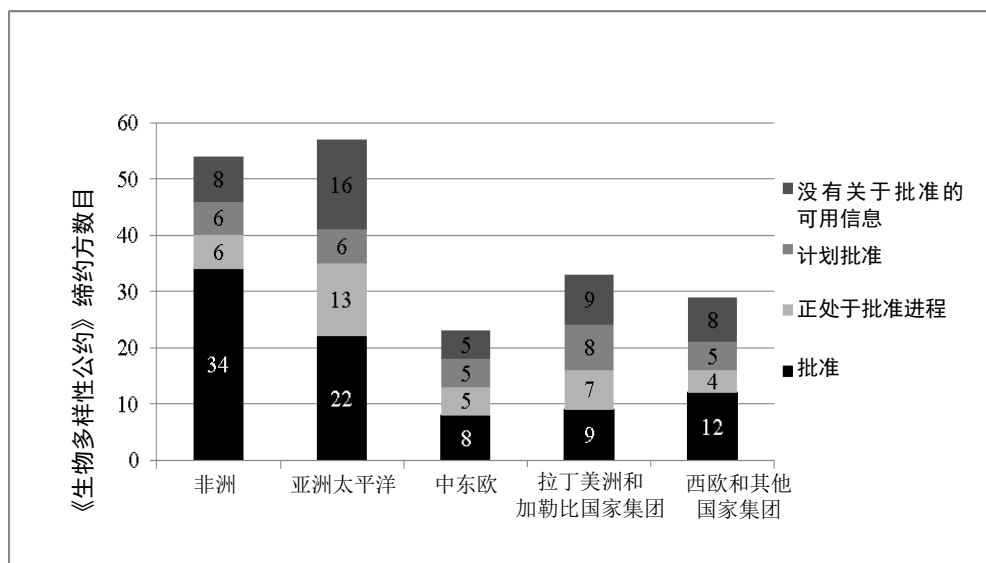
²⁸ 可在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查阅到所采取的其他行动和步骤的更多信息。

图 2：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非缔约方批准《名古屋议定书》进展的概述



46. 下图 3 显示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按不同联合国区域集团分列的《议定书》总体批准进展情况。

图 3：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按区域分列的《名古屋议定书》批准进展概况



47. 安提瓜和巴布达、意大利、尼泊尔、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和斯威士兰在其来文中进一步介绍了批准进展情况，指出它们非常接近于最后完成国家进程并交存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文书。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意大利、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日本和斯洛文尼亚还详细介绍了当前的批准进展。²⁹

B. 非缔约方制定体制结构的进展情况

1. 国家协调中心

48.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11 个《议定书》非缔约方中有 88 个已指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

2. 国家主管机关³⁰

49.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24 个国家 (占非缔约方 22%) 建立了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关。其中有 5 个非缔约方将此信息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见表 2)。16 个非缔约方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建立了国家主管机关, 但不清楚这些机构是否是《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3 个国家在其来文中报告称, 指定了一个国家主管机关, 但尚未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这一信息。

表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非缔约方建立的国家主管机关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在来文中报告但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建立的但不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主管机关	所有已到位的国家主管机关总数
非缔约方数量	5	3	16	24
占全部非缔约方的百分比	5%	3%	14%	22%

3. 检查站³¹

50.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根据列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来文中的信息, 两个非缔约方指定了一个或多个检查站 (波兰和斯洛文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孟加拉国在其来文中报告了在指定一个或几个检查站方面取得的进展。

4. 为执行《议定书》制定的其他体制结构

51. 一些非缔约方 (例如,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斯洛文尼亚) 在其来文中介绍了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的其他体制结构的情况, 如为机构协调建立的机构。³²

52.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非缔约方首先需要指定一个公布机构, 授权公布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登记的所有国家记录, 并确保提供的所有信息是

²⁹ 有关更多信息, 见来文, 可查阅: <https://www.cbd.int/abs/np-mop2/submissions/>。

³⁰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基于可用信息, 介绍了建立国家主管机关不同做法的实例情况。

³¹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基于可用信息, 介绍了建立检查站不同做法的实例情况。

³² 有关更多信息, 见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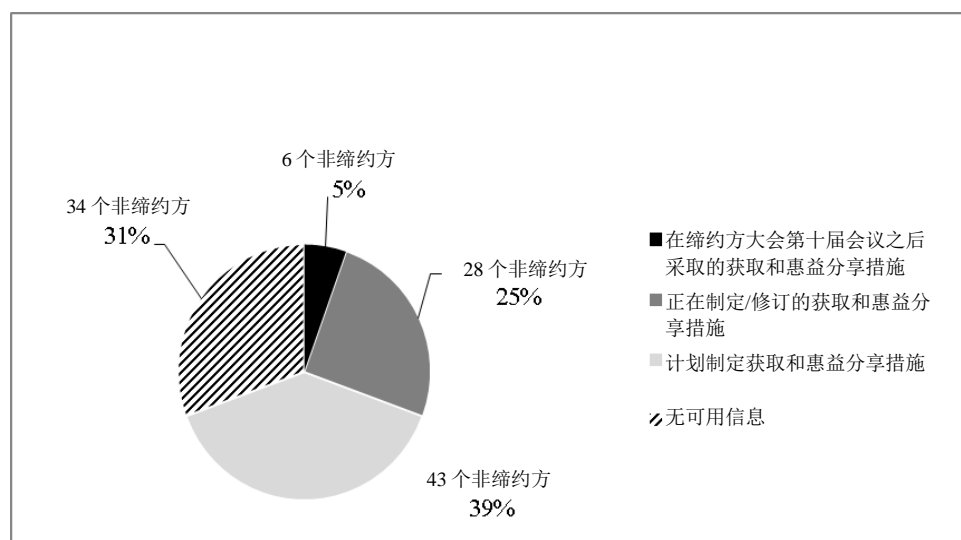
完整的、非机密的、相关的和最新的（第 NP-1/2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执行秘书收到了 19 个《议定书》非缔约方指定公布机构的信息。

C. 非缔约方在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53. 根据上文第二节介绍的方法，按照在为执行《议定书》条款而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进展水平，将可用信息安排在不同类别。

54. 图 4 概述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113 个非缔约方在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

图 4：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非缔约方在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概述



1. 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国家

55. 可用信息显示，6 个非缔约方（占非缔约方 5%）通过了一项或多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1 个来自非洲区域，1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还有 4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³³

2. 正在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的非缔约方

56. 可用信息显示，28 个国家（占非缔约方 25%）正在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4 个来自非洲区域，12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3 个来自中东欧区域，5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有 4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³³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基于可用信息，介绍了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不同做法的实例情况。

57. 一些非缔约方（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尼泊尔、波兰、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和斯威士兰）在其来文中介绍了正在制定或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期执行《议定书》进程的情况。³⁴

3. 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的非缔约方

58. 基于可用信息，43 个国家（占非缔约方 39%）正在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11 个来自非洲区域，10 个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6 个来自中东欧区域，12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有 4 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9. 安提瓜和巴布达在其来文中介绍了制定或修订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计划的情况。

4. 在《议定书》通过之前已制定措施的非缔约方

60. 根据可用信息，23 个非缔约方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已落实了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其中 3 个非缔约方（包括在上文第 1 分段中）制定了新的或修订了至少一项现有措施；7 个非缔约方（包括在上文第 2 分段中）正在修订一项或多项措施以遵守《名古屋议定书》；7 个非缔约方（包括在上文第 3 分段中）正在计划制定新的或者修订现有措施。

61. 对于其余 6 个在通过《名古屋议定书》之前已落实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非缔约方，基于可用信息，还不清楚它们是否在计划或正在修订这些措施以遵守《议定书》。

62. 《议定书》之前通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状况并非永远都很明确。例如，其中一些措施仍然可以适用，虽然正在开展工作以通过新措施或修订现有措施。介绍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措施情况将进一步澄清其状况。

D. 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行动

63. 非缔约方在其来文中还介绍了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其他行动和步骤情况。³⁵

64. 哥斯达黎加介绍了开发数据库或信息系统以支持获取和监测遗传资源利用的进展情况，并提供了发放许可和用于监测遗传资源利用的系统运行情况的补充信息。

65. 一些非缔约方还确认了为提高人们对《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而采取的补充行动和步骤。一些国家认识到利益攸关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指出正在实施参与方法和开展认识提高活动以支持《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安提瓜和巴布达、哥斯达黎加、斯威士兰和尼泊尔）。

66. 阿根廷、巴西、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议定书》翻译为当地语文。

³⁴ 有关进行中的进程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

³⁵ 关于所采取的其他行动和步骤的更多信息可在 UNEP/CBD/NP/COP-MOP/2/INF/1 号文件中查找到。

67. 各国还介绍了为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而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的情况。³⁶

五.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其他步骤

68. 除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制定体制结构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所采取的步骤外，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和区域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用户正在采取补充步骤，以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

69. 一些国家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制定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区域方法。例如，2015年，非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非洲协调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准则》。³⁷此外，还在2011年通过了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区域战略。其他国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之前通过了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方法，³⁸这些方法仍然与执行《议定书》有关联。

70. 为了帮助各国政府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它们对于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在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的鲜明特征，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欢迎获取和惠益分享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制定的《促进家庭落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素》。³⁹

71. 此外，为了确保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两项文书的秘书处一直在密切协作开展工作，包括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过程中。⁴⁰

72. 作为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土著和地方社区正采取步骤以确保他们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获取这些知识，并确保制定互相商定条件以支持惠益分享。例如，一些倡议和项目正在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与获取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有关的社区协议。⁴¹在这方面，秘书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互动，以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社区协议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习惯法和程序的信息。

³⁶ 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进展情况报告文件（UNEP/CBD/NP/COP-MOP/2/8）中提供了有关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进一步信息。

³⁷ 《非洲联盟（非盟）政策框架》包括两套准则：《实务准则》和《战略准则》。该框架由非盟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

³⁸ 例如，《安第斯条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的第391号决定》或者2003年《北欧遗传资源获取和权利部长级宣言》。

³⁹ 《促进家庭落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不同分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素》，可查阅：<http://www.fao.org/3/a-i5033e.pdf>。

⁴⁰ 以下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信息：UNEP/CBD/NP/COP-MOP/2/8“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进展情况报告”和UNEP/CBD/NP/COP-MOP/2/6“与其他国际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⁴¹ 有关秘书处提供的支助的更多信息，见UNEP/CBD/SBI/1/INF/1号文件。

73. 来自商界和科学界的遗传资源用户也在采取步骤以确保其活动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倡议包括制定或更新部门和部门间互相商定条件合约条款模版，自愿行为准则，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其中的一些工具目前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⁴²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查阅。一些组织还在开展认识提高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以下是一些倡议例子：

(a) 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与基尤皇家植物园合作，创立了一些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学习模块，主要是针对在植物园工作的人；

(b) 欧洲分类机制联合会在 2014 年通过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为准则和最佳做法。这些是在《议定书》第 20 条和第 511/2014 号欧洲联盟条例（欧洲联盟）第 8 和第 13 条框架内制定的。此文件概述了治理原则（欧洲分类机制联合会会员机构根据该原则管理收集品和开展基于收集品的研究），并详细介绍了执行这些原则的最佳做法。此文件还包括“生物材料使用陈述”，清晰阐述了欧洲分类机制联合会会员如何利用和对待生物材料样本；

(c) 促进道德生物贸易联盟借助一套遵循道德生物原则和标准（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业务做法推动了生物多样性成分“尊重溯源”。促进道德生物贸易联盟开发了许多资源以支持在业务做法中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并促成了《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提高。

六. 结论

74. 自 2010 年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来，《公约》缔约方采取了许多步骤以实现指标 16 和推动批准和执行《议定书》。

75. 《议定书》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标志着实现了指标 16 的第一部分；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85 个《公约》缔约方交存了批准、认可、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文书。预计到第二次缔约方会议时，《议定书》缔约方预计在今后几个月显著增加。秘书处的可用信息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基于秘书处的可用信息，至少 35 个国家已采取步骤批准《议定书》，还有 30 个国家正在计划批准《议定书》。

76. 《名古屋议定书》的大多数缔约方还处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程中。根据收集到的信息，20 个缔约方已通过至少一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32 个缔约方目前正处于制定和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程中以期执行《议定书》，另有 27 个国家正计划制定必要措施。32 个缔约方建立了一个或几个国家主管机关，还有 12 个缔约方指定了一个或几个检查站以执行《议定书》。

77. 此外，可用信息显示，作为非缔约方批准《议定书》进程的一部分，非缔约方也在采取步骤执行《议定书》：6 个非缔约方在《议定书》通过后制定了获取和惠益分享措

⁴² 合约条款模版，可查阅：<https://www.cbd.int/abs/resources/contracts.shtml> 及自愿行为准则、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可查阅：<https://www.cbd.int/abs/instruments/default.shtml>。

施，28 个非缔约方正在努力实现此目标。此外，43 个非缔约方指出它们正在计划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执行《议定书》。

78. 虽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实施《议定书》。例如，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关于国家发展的一些信息。⁴³除了制定相关措施和体制结构以执行《议定书》外，《议定书》要求缔约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也鼓励非缔约方这样做以便利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交换。秘书处可以根据需要为公布相关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79. 最后，虽然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目前正在支助《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工作，⁴⁴但许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仍缺乏实施《议定书》所需的必要能力和财政资源。

七. 供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80. 缔约方大会不妨在审议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3/2）中所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1/2 号建议第 5 段时，考虑到与批准和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其他发展。

81. 相似地，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1/2 号建议第 4 段时，考虑到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促请《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制定体制结构和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并且在损害保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根据《议定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2. 重申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包括技术培训和支助，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中规定的活动，以及提供财政资源，以按照关于援助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措施的第 NP-1/8 号决定（第 22 条）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该决定载有支持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战略框架；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执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⁴⁵和《名古屋议定书》。

⁴³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37.6%的缔约方公布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国家信息（国家主管机关、检查站和/或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根据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18.8%的缔约方公布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所有可用的国家信息。10.6%的缔约方公布了一些可用的国家信息，但并非全部，还有 20.0%的缔约方未公布任何可用的国家信息。一些缔约方没有可用信息来说明它们是否已建立国家主管机关、检查站或者能够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公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⁴⁴ 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和资源的更多信息，见关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进展情况的报告”（UNEP/CBD/NP/COP-MOP/2/8）。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